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720号

罪犯卢熠林，男，1997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，捕前系福清市“BBR”酒吧员工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五监区十四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（2020）闽0181刑初9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熠林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判决生效后于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0年8月21日起至2030年8月20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10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8月29日（刑期自2020年8月21日起至2030年2月20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202.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853分，合计获考核积分3055.9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3年8月29日至2025年7月，获考核积分243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系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熠林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卢熠林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